十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收受○○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及未依限辦理繳庫,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部分撤銷。
- 二、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收受下列 4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1)○○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2)○○琉璃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 2,500 個鑰匙圈,折算時價 72,500 元。(3)○○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註:原裁處書事實欄載明捐贈日期為 98 年 12 月 4 日。惟依原處分卷附 98 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備註欄所示,○○公司匯款存入專戶日期及訴願人收受後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日期均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故本件捐贈日期應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捐贈 8 萬元。(4)○○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 30 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4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8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各為 20 萬元、7 萬 2 千 5 百元、8 萬元、30 萬元,共計 65 萬 2 千 5 百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

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獲致錯誤訊息致未能依法返還或依限繳庫,即斷然認定訴願人有故意或過失,殊屬率斷。再查,訴願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善盡查證義務,即以口頭方式向各公司詢問,再由各公司提出相關資訊供訴願人參酌。性質上訴願人係屬資訊之被動接收者,而非主動提供者。對於已盡查證義務卻獲致錯誤訊息之人,當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自不應將獲致錯誤訊息之結果歸責於資訊之接收者,而逕行處罰獲致錯誤訊息之人。否則無異要求行為人負擔無過失責任,顯然違背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
- (二)本法第7條第4項關於未建置之資料,係規定「得」以書面查詢,並非「應」以書面查詢,顯見立法斯時關於「得請求書面查詢」之規定,僅係查證方法之一,並未限定「書面」為唯一之法定查證方式。此觀政治獻金法於修法當時,本院財產申報處謝育男處長曾於立法院會議中表示:「……受理申報機關感到最困擾的就是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這個部分的違法人數也特別多,擬參選人抱怨最多的也是這個部分,因為參選人在選舉期間非常忙碌,人家好意捐錢,但為了保護大家,所以還是要善意詢問捐款人的公司有沒有累積虧損,如果有累積虧損就不能捐款,因為這樣的捐款受贈人是拿不到的,而且到時候捐款人還可能要被處罰,我們出去宣導都是用這種方式讓擬參選人『盡量詢問』捐款人有沒有累積虧損的情況。……」等語明確(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30期,委員會紀錄,第267頁倒數第4行以下參照),堪認政治獻金之查詢方式,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包含「口頭查詢」在內,否則,既非法所允許之查詢管道,本院負責此項主管業務之處長,又豈會在立法院之公開場合,以行政指導之方法,仍教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可以「口頭查詢」之,如此,本院豈非知法犯法乎?
- (三)參酌本院秘書長曾函詢內政部有關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經內政部覆知「… …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本法第7 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等語,足徵擬參選人如以口頭或其他方式進行查證, 且因此形成確信者,即已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之查證義務。另原處分機關恣意將 「得」解釋為「應」已有疏漏在先,嗣又將「得」字之文義,曲解為擬參選人之法律上義務 ,其創設、曲解法條文義,徒增人民法律上所無之義務或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四)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處罰前提在於,行為人之行為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人已盡口頭查證之義務,此有多份公司書面聲明可稽,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僅明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限制行為人之查證方式須限於「書面」方為合法,訴願人既未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無適用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規定之餘地。原處分逕自援引「與行為構成要件無關」之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誤將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限制)與第 7 條第 4 項(相關機關之資訊公開義務)混為一談,空言指摘訴願人未盡書面查詢義務即係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應裁罰,已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
- (五)「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係預定於 98 年 12 月 1 日開放使用,此有啟用通知單為證,寄送予訴願人之掛號郵寄日期係發生於 98 年 12 月 1 日,則訴願人知悉上開整合平台可供啟用之時間,料將在 98 年 12 月 1 日後。按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6 日、12 月 1 日收受○○公司、○○公司、○○公司政治獻金時,該整合平台尚未啟用,或啟用通知單訴願人尚未收悉;且本院將各機關資料整合平台建置前,各主管機關之網路查詢系統並不完備;又向「機關網站」查詢,或向各機關以「書面查詢」或以書面以外之查詢方法如「口頭查詢」,在本法並無規範查證方法之「法定順序」下,則訴願人以該法所准許之任何查證方式,而履行本法所賦予之查證義務,自無違背本法第 15 條之餘地。

- (六)訴願人收受○○公司於98年11月20日(註: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所示,正確日期應為98年10月20日)捐贈後,即曾於98年11月20日以書面查詢方式向經濟部函詢,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復經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以口頭查詢方式向○○公司確認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事,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時,競選總部即曾向其等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情事,此亦有其等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因查詢而獲得該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信該口頭查詢結果,而據以收受政治獻金,不僅已盡查證之義務,且訴願人主觀上亦無任何違反本法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又查○○公司98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總分類捐贈帳目表及損益表等帳冊內容,未見任何該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之紀錄。顯見○○公司負責人○○○當初欲以個人名義捐贈實為其本意。訴願人收受○○○個人之捐贈,自不該當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無本法第15條第1項查證義務之適用,更不該當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要件。
- (七)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加以注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明定。本法適用於本案時,確實存有上開重大法律適用上之爭議,迄未解決,蓋連本院財產申報處長在立法院會議中亦明確表示,盡量以口頭詢問方式,向欲捐贈公司查詢,事後均遭本院推翻,致擬參選人遭本院作成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如此,法律明確性所要求,須使人民對法律規定,得以理解其意義,且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基本要求,均將喪失。而上開疑義之產生,非訴願人所為或造成,則原處分機關均未審酌訴願人有無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情事,而為有利之論斷,顯亦有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之違法,原處分應予撤銷。本案涉及政治獻金法第15條有無規定查證方式,可否以該法第7條第4項作為查證方式之法律補充規定及依據;書面以外之查詢方式,口頭查詢是否包含其中;數種查詢方式,有無查詢法定順序之要求?各種查詢方式,在法律上應要求到如何之查證程度等,上開爭點,均攸關系爭處分能否維持或撤銷之重大疑義,原處分機關均完全不為理會,復未在處分書之理由欄內說明,考量為避免爾後本法仍生有相同法律適用或解釋上之疑義,請求行言詞辯論云云。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16屆○○縣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 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第1項規 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 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 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 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 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 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是由上開條文合併觀察,可知受贈者收受 違法政治獻金後,得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之查詢方式原應限定為:第 7條第4項所定之上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查詢兩種方式。惟本院參酌內 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有關「 …… 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 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 錄或出示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 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政治獻金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本諸權責認定」之函釋及 「考量選舉實務繁忙,擬參選人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查詢之困難與不便,特主動協 調各主管機關完成資料介接,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供查詢使用, 擬參選人只要使用該系統,或雖未依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者(例如逕向捐贈者詢問), 亦只要能提供客觀足資證明文件,均從寬認定符合法定免罰要件」(參卷附本院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處 100 年 10 月 7 日補充答辯書第 3 至 4 頁)。本案訴願人提出立法院公報 第 97 卷第 30 期委員會紀錄,所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育男前處長於立法院會議中 有關「……因為參選人在選舉期間非常忙碌,人家好意捐錢,但為了保護大家,所以還是要善 意詢問捐款人的公司有沒有累積虧損,如果有累積虧損就不能捐款,因為這樣的捐款受贈人是 拿不到的,而且到時候捐款人還可能要被處罰,我們出去宣導都是用這種方式讓擬參選人『盡 量詢問』捐款人有沒有累積虧損的情況。……」之發言,並據而主張「堪認政治獻金之查詢方 式,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包含『口頭查詢』在內」。揭櫫上開本院從寬認定免 罰要件之說明,「口頭查詢」雖非不得列為查證方式之一種,惟參諸上開改制前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意旨,受贈者如欲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就其「已 盡口頭查詢義務」之事實,當然仍應負舉證責任。倘受贈者就其「口頭查詢」之事實未提出證 據或雖提出證據,但所提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者,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而予以免罰。 五、查本案訴願人對其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收受 \bigcirc 〇公司捐贈 20 萬元; 98 年 11 月 6 日收受 \bigcirc ○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 2,500 個鑰匙圈,折合時價 72,500 元;98 年 11 月 16 日收受○○ 公司捐贈8萬元;98年12月1日收受○○公司捐贈30萬元之政治獻金後,皆未依限辦理繳 庫乙節並不爭執。惟主張:(一)收受○○公司捐贈後,即曾於98年11月20日以書面查詢方 式向經濟部函詢,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復經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以口頭查詢方 式向〇〇公司確認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事,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二) 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時,競選總部即曾向其等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情事,此亦有 其等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因查詢而獲得該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信該口頭查詢結 果,而據以收受政治獻金,不僅已盡查證之義務,且訴願人主觀上亦無任何違反本法之故意或 過失可言。(三)○○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總分類捐贈帳目表及損益表等帳冊內容, 未見任何該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之紀錄。顯見○○公司負責人○○○當初欲以個人名義 捐贈實為其本意。訴願人收受○○○個人之捐贈,自不該當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核無本法第15條第1項查證義務之適用,更不該當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要件。茲 就訴願人上開主張,分別論述如下:

(一)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依訴願人檢附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 09800167230 號函附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查詢清冊/表單編號第 19 欄所示,有關〇〇有限公司之查詢結果註記為「4」(註:上開經

濟部函附清冊之查詢結果有四:1.累積盈餘2.累積虧損3.申報資料不全4.未申報),係指○○公司「未申報」相關資料,並非訴願人主張之「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訴願人訴願主張雖與事實有間,惟審酌本案訴願人於收受○○公司之捐贈後,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方式,向經濟部函詢,並提出上開經濟部之復函為證。雖該復函並未明確告知○○公司有無累積虧損情事,但其既已踐行查證之作為,應屬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稱已盡查詢義務者。是訴願人主張「其向經濟部函詢(○○公司),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等語,洵屬有據。

(二)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為瞭解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本院於訴願受理期間,曾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03230039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其向○○公司、○○公司、○○公司詢問有無累積虧損情 事之細節,並請其檢附足資證明與所述事實相關之文件(資料)供參。訴願人嗣於 100 年 11 月1日提出第2次補充理由書時,於補充理由二之(六)說明其向各公司查證細節,略以: 1.○○公司: 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於 98 年 10 月 20 日當面以口頭詢問方式查證,○ ○公司總經理○○○回答:本公司並無累積虧損情形。2.○○公司:訴願人競選總部○○ ○女士於 98 年 12 月 1 日當面以口頭詢問方式查證,○○公司會計室經理○○○回答:本 公司並無累積虧損情形。3.○○公司: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於98年11月6日當面 以□頭詢問方式查證,○○公司經理○○○回答:本公司本年度結算應為獲利,且可彌補 累積虧損,並無累積虧損情形。(詳參訴願卷附訴願人100年11月1日第2次補充理由書 及檢附之○○公司 100 年 10 月 24 日聲明書、○○公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聲明書、○○公 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聲明書影本)。經查訴願人所檢附聲明書之內容均說明係訴願人競選總 部○○○女士分別於上開 3 間公司捐贈當日,當面向其等公司人員口頭詢問有無累積虧損 情事,其等公司人員均答以無累積虧損云云。該聲明書均為 3 間公司於系爭捐贈後幾近 2 年並於本院裁罰訴願人後,於訴願人提起訴願,本院受理期間所製作、出具,其聲明內容 是否屬實,訴願人或聲明人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是自難以憑 該聲明書即認定其聲明內容屬實,否則受贈者如均於本院發現其有違反本法查證義務規定 情事,始請捐贈者事後製作以口頭香詢之聲明書文件證明,則本法有關受贈者香證義務及 處罰等相關規定勢將形同具文,而本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 立法目的亦將落空。是訴願人所提出上開 3 間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既不足為其所主張「已 盡查詢義務」之證明,則其所稱「因查詢而獲得○○公司、○○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 信該口頭查詢結果而收受政治獻金,已盡查證義務」云云,即無足採。

(三)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查訴願人於98年11月16日收受○○公司8萬元政治獻金匯款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98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捐贈者係該公司負責人○○○云云,然○○公司收到受贈收據時,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其公司一事,並未即時向訴願人請求更正;另○○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公司報表內容未見有任何訴願人字眼」,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係○○○個人捐贈,無本法第15條第1項查證義務之適用云云,顯係倒果為因,亦非可採。

六、綜上,本案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既已踐行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查證方式,應可認定其已盡查詢義務,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應予免罰,是原處分就訴願人收受○○公司政治獻金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處罰鍰20萬元之處分應予撤銷。至訴願人收受此筆20萬元政治獻金,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公司違法捐贈,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沒入,非無理由,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主張已 以口頭查詢及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主張係屬該公司負責人○○○捐贈云云,均不 可採,理由已如前述。是原處分就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公司、○○公司之政治獻 金,未依限辦理繳庫之行為,各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各 為 7 萬 2 千 5 百元、30 萬元、8 萬元之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鑒於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有關〇〇公司捐贈部分,本院經審酌訴願人所提事證,已認同其已盡查詢義務之主張,而同意撤銷原罰鍰之處分;至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捐贈部分,前二者訴願人主張「□頭查詢」得為查證方式,本院業已同意放寬查證方式,包括逕向捐贈者詢問,已如前述,惟訴願人就其所稱□頭查詢之主張,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後者訴願人主張係該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非公司捐贈,前亦已依原處分卷附相關資料,詳予說明其不足採信之理由。是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部分業經採信,其未被採信者,均屬事實認定之範疇,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本於職權審酌,已得訴願人所訴並無理由之心證,是以本案尚無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 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